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館開放管理實施準則

第9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6.11.7)

第1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08.18)

一、為強化體育運動設施之管理使用，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促進師生身心健康，並結合社區推展全民體育，以活化體育場館設施功能，特依據本校「體育委員會章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訂定本管理開放管理實施準則。

二、開放原則：本校場館在不影響正規體育教學，校隊組訓及師生社團活動原則下，開放校內、外申請借用。校內、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時，須經本校體育室核定始生效力。

三、開放時間：學期中開放時間如下，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訂之。

(一) 校本部

1. 綜合球場、韻律房、體操房、桌球室、武術房：週一至週五08:00~22:00除教學、校隊訓練及本校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會員辦證專屬時段外，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
2. 重量訓練室：週一至週五12:10~13:20、17:30~22:00，教學時段(8:00~17:30)未上課使用時，得視現場情況開放使用。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免費使用，惟各語言教學中心等短期進修學員，需付費辦理會員證方可入內使用。
3. 田徑場、室外籃球場、室外網球場、室外排球場：週一至週五08:00~21:00，除教學、校隊訓練及本校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會員辦證專屬時段外，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
4. 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室內、外場館全天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

(二) 公館校區

1. 綜合球場、硬地網球場、室外籃球場及排球場：週一至週五除教學及校隊訓練專屬時段外，開放校內師生申請借用。
2. 重量訓練室：週一至週五12:10至14:00開放校內師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免費使用。
3. 田徑場、壘球場、足球場、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週一至週五提供本校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校內單位如需借用，另專案申請。
4. 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室內、外場館全天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

(三) 林口校區

1. 綜合球場、韻律室：週一至週五08:00~22:00除教學時段外，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
2. 重量訓練室：週一至週五12:10至14:00開放校內師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免費使用。
3. 田徑場、室外籃(排)球場：週一至週五08:00~18:00除教學時段外，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
4. 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室內、外場館全天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

四、場地借用手續：

(一) 預約制度：本校場地借用採預約制，欲借用之單位請於上班時間逕洽體育室承辦人詢問場地出借狀況，借用程序請於活動舉辦日二週前完成。

校本部：(02) 7749-3177，傳真：2363-7420。

公館校區：(02) 7749-6853，傳真：2931-2951。

林口校區：(02) 7749-8466，傳真：2603-5685。

- (二) 申請流程：來電確認場地借用日期後，需行文或填寫申請表單，並檢附活動計畫書一併繳至本校體育室，經核定並完成繳納場租、人事費、清潔費等手續，始生效力。
- (三) 場地保證金：完成前項申請流程後，視實際情況需要本校得要求借方另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金額為租借費用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俟活動結束後，經值班人員檢視場地、設施無損壞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四)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完成借用程序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未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又，借方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議，逕將場地移作他用或未遵守場地使用規範，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還已繳之場地費及場地保證金。另，造成租用場地損壞，借方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 (五) 退費：活動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未使用場地且經本校審議通過，借方得於活動首日起算7日內申請退費。申請退費者需須填寫退費申請單，並檢附退費用存摺影本(退款人須與繳款人相同)一併繳至本校體育室。

五、車輛管理辦法：

活動期間，車輛進出停放，一律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辦理。

六、運動場館使用須知：

- (一) 除上課外，校內師生進入體育館使用，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或學生證，以便查驗，校外人士未經本校核准禁止入內。
- (二) 運動場館以體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為優先，如遇本校重大活動或辦理校內課程時，則暫停開放，且場地僅限從事個人運動，不得以團體形式私自佔用場地使用，並嚴禁非本室同意之商業教學活動，違者報駐警隊驅離處理。
- (三) 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期間及非上班時間，校內單位如需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或演練者，除本校日間學制課程、校代表隊訓練與本室專案核准之活動外，其餘應支付場地租借費、人事費、清潔費；另視實際需要得另收場租費用20%之保證金，活動結束後，經本室值班人員查核符合規定後無息退還。
- (四) 配合政府法令，校區內全面禁止吸菸、燃放炮竹煙火、攜帶動物(導盲犬除外)；運動場館全面禁止攜帶食物(飲用水除外)、嚴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 (五) 體育館各場地「專鞋專用」規定如下：
 1. 韻律房：一律換穿乾淨專用鞋，或脫鞋入內。
 2. 體操房：一律換穿乾淨體操專用鞋或脫鞋入內。
 3. 武術房：一律脫鞋入內。
 4. 綜合球場、桌球室、重量訓練室：一律穿著乾淨鞋底之專用運動鞋，方可入內。
- (六) 使用綜合球場舉辦非運動性之活動或表演時，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 (七) 除體育教學、本校代表隊訓練或經專案核准外，不得於運動場域從事下列危險行為：打擊棒壘球、投擲標槍、鐵餅、鉛球、鏈球、飛盤、放風箏、操控遙控機具、滑板、直排輪、騎乘腳踏車輛…等。
- (八) 基於安全考量，使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須穿著全套運動服裝及乾淨鞋底之運動鞋(請勿穿著休閒鞋、登山鞋、涼鞋、高跟鞋、拖鞋…等)，重量訓練室須另攜帶毛巾，方可入場。
- (九) 為維護用電安全，針對加裝電器或音響設備，借方應自備發電機。
- (十) 如違反場地規範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無效者，本校有權取消其當下及往後之使

用資格，已付費使用者亦不予退費，並中止日後借用申請之資格。

七、收費標準：

(一) 校本部

場地	容納人數	校外收費		校內收費（一小時）	
		一時段 （四小時）	一小時	場地維護費	空調費
綜合球場	2,000	60,000元	15,750元	500元	900元
桌球室	80	10,000元	2,650元	375元	800元
體操館	50	10,000元	2,650元	500元	875元
大韻律房	50	7,000元	1,840元	300元	750元
小韻律房	20	6,000元	1,580元	250元	650元
武術房	60	7,000元	1,840元	300元	750元
重量訓練室	50	10,000元	2,650元	375元	750元
				個人證一個月500元；三個月1,200元	
田徑場 （含半圓PU區、 典禮臺、室外排 球場）	2,000	25,000元	6,500元	625元	500元（燈光費）
田徑場兩側半圓 PU區	100	4,800元	1,300元	250元	500元（燈光費）
典禮臺	100	2,000元	700元	250元	500元（燈光費）
室外籃球場	80	3,200元	1,250元	250元	500元（燈光費）
室外網球場	60	3,200元	1,250元	250元	500元（燈光費）
室外排球場	60	3,200元	1,250元	/	500元（燈光費）
會議室	30	3,000元		/	/
備註	<p>(1)各場地租借費用以最低每小時各場地規定之單價計算。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場租費。</p> <p>(2)清潔費：場地清潔採外包制，費用另計。</p> <p>(3)人事費：依據場地借用時間計算，每人每小時收取法定基本時薪(以下法定基本時薪皆以當年度勞動部訂定之法定基本時薪為準)。校外單位借用例假日，每人每小時收取兩倍法定基本時薪(校內借用國定假日亦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4)校內單位借用室內場地，場地維護費及空調費為必須收取費用，不得分開計價。</p>				

(二) 公館校區

場地	容納人數	校外收費		校內收費（一小時）	
		一時段 （四小時）	一小時	場地維護費	燈光費

綜合球場 (含燈光)	500	20,000元	5,200元	750元	
室內多功能運動 場	100	10,000元	2,700元	500元	
重量訓練室	40	8,000元	2,200元	375元	750元(空調費)
田徑場	2,000	6,250元(一小時)		625元	500元
田徑場兩側半圓 PU區	500	1,250元(一小時)		250元	500元
壘球場、足球場	1,000	1,250元(一小時)		250元	500元
典禮臺廣場	250	625元(一小時)		125元	500元
室外籃球場	100	875元(一小時)		125元	500元
室外排球場	100	875元(一小時)		125元	500元
室外網球場 (2面)	100	1,250元(一小時)		650元	500元
備註	<p>(1) 各場地租借費用以最低每小時各場地規定之單價計算。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場租費。綜合球場(含燈光費)，若借用室外場地晚上時段，需夜間照明則場地燈光費另計。</p> <p>(2) 清潔費：場地清潔採外包制，費用另計。</p> <p>(3) 人事費：每人每小時收取法定基本時薪(以下法定基本時薪皆以當年度勞動部訂定之法定基本時薪為準)。校外單位借用例假日，每人每小時收取兩倍法定基本時薪(校內借用國定假日亦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三) 林口校區

場 地	容納人數	校外收費		校內收費(一小時)	
		一時段 (四小時)	一小時	場地維護費	燈光費
綜合球場 (含燈光)	1200	5,000元	1,500元	875元	
大韻律室	50	1,800元	500元	350元	
小韻律室	20	720元	200元	150元	
體育館B1	1,000	1,800元	500元	300元	
重量訓練室	20	3,600元	1,000元	500元	
田徑場 (含中央草皮)	2,000	3,600元	1,000元	500元	200元
室外籃(排)球場	100	3,600元	1,000元	300元	200元

備註	<p>(1)各場地租借費用以最低每小時各場地規定之單價計算。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場租費。</p> <p>(2)清潔費：場地清潔採外包制，費用另計。</p> <p>(3)人事費：每人每小時收取法定基本時薪(以下法定基本時薪皆以當年度勞動部訂定之法定基本時薪為準)。校外單位借用例假日，每人每小時收取兩倍法定基本時薪(校內借用國定假日亦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	--

八、折扣優惠

(一) 校本部

1. 社福、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經專案核准後酌予優惠。
2.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主辦活動，經專案核准後方可給予優惠。
3. 凡公私立大專校院借用本校場地者，按校外單位場地費八折優待。
4. 校外單位連續借用3日以上(每日8小時)，場地租借費用以九五折優惠，5日以上以八五折優惠。
5. 校外單位非連續借用，1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借用7日以上，場地租借費用以九折優惠；10日以上八折優惠；20日以上者七折優惠。
6. 借用單位須經本校書面同意後並於活動前繳清場地保證金，始有上述之優惠。使用單位若將場地轉租其它單位，或使用天數未達契約支借用天數，即應以原金額收費，且場地保證金全數沒收。
7. 校內單位、社團主辦重要活動需與校外單位合辦，或需校外單位協辦時，需按校外單位借用標準收費，若經列為本校重要慶祝活動項目之一者，酌依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給予優惠。

(二) 公館校區

1. 社福、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經專案核准後酌予優待。
2.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主辦活動，經專案核准後方可給予優惠。
3. 凡公私立大專校院借用本校場地者，按校外單位場地費八折優待。
4. 場地借用為辦理全國性盃賽，主辦活動為校內單位者，按校外單位場地費五折優待。

(三) 林口校區

1. 社福、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經專案核准後酌予優惠。
2.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主辦活動，經專案核准後方可給予優惠。
3. 場地借用為辦理全國性盃賽，主辦活動為校內單位者，按校外單位場地費五折優待。

九、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之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之調整或取消。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預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全額退費。借方不得再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十、促銷及優惠方案得視實際情況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